

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341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341 号）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